

四川公安推出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“全程网办”便民服务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全面提升户政便民服务水平，经四川省公安厅研究决定，按照“试点先行、片区跟进、全面实施”的原则，分三个阶段在我省推出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、损坏换领“全程网办”改革措施。

该措施适用场景：我省户籍居民在居民身份证损坏或丢失后，通过登录微信公众号各市（州）公安“微户政”，经身份核查、人像比对等方式核验通过后，网上申请丢失补领、损坏换领，可不再到公安办证窗口现场申办，实现“全程网办”。

该措施适用条件：我省户籍居民，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。

1、居民年满16周岁以上、在省内申领过含指纹信息居民身份证的，且上一次申领居民身份证为现场办理。

2、居民已办理十年及以上有效期的居民身份证，申请时距上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时间不超过五年的。

该措施办理流程：办证申请由申请人在“微户政”微信公众号发起，无需到现场申办，系统自动对申请人条件进行校验。校验通过后，申请信息流转至四川省人口信息管理系统，由县级公安机关开展身份信息核验、审核签发、证件制作分发、核验发放等业务。